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李民就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林智文先生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梁少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工務計劃項目第768CL號 ——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立法會 CB(1)1100/13-14 —— 政府當局就
(09)號文件 768CL —— 中
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00/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4)號文件 搬遷政府設施往
岩洞及發展人工島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113/13-14 —— 坪洲填海關注組
(01)號文件 於 2014 年 3 月
17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65/13-14 —— 守護大嶼聯盟於
(02)號文件 2014年3月18日
提交的意見書)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扼要講述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背景的重點,以及政府當局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68CL號提升為甲級,以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2,69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5月

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768CL號的建議，以期在2014年5月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策略性研究及相關勘測工程會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並預計會在2017年下半年完成。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22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3.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a) 范國威議員於2014年4月7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建議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策略性研究聽取公眾的意見；及

(b) 一名市民(Kenneth LO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文(a)及(b)項已於2014年4月8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224/13-14(01)及CB(1)122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規劃事宜

4. 陳偉業議員強調，當局須先訂定全港發展策略，然後才就個別地區進行規劃及制訂個別分區計劃大綱圖。他認為，政府當局並沒有遵照這個既定的規劃方法，反而倉卒提出土地發展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修訂其全港發展策略。根據修訂後的策略，政府當局在規劃填海土地的規模及用途時便會有方向可循。鑒於早在1987年已有發展商建議

在中部水域填海，他建議當局應考慮搬遷機場及葵涌的貨櫃碼頭往中部水域的人工島，並利用騰空的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表示，在檢討全港最新的規劃和發展情況後，當局認為，由於中部水域人工島鄰近市區，將具潛力發展為新的核心商業區及東大嶼都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中部水域的面積不足以興建一個與現時機場島一樣大的人工島。葉國謙議員對搬遷機場的建議不表贊同。他表示，赤鱸角機場的現址是經過多年激烈討論後敲定的。

6. 副主席認為，根據政府當局就撥款建議提交的文件，策略性研究的焦點是有關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技術可行性，但不會研究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影響。雖然他不反對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但鑒於策略性研究的範圍狹窄，他對研究的成效有所保留。他表示，由於填海是一項長遠的土地供應措施，當局應首先從宏觀角度制訂本港的策略發展方向，然後才決定人工島的規模和地點。就此，他指出，自"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在2007年完成後，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社會和經濟環境出現很多重大轉變。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香港的全港發展策略。

7.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及相關基建工程將會是一項大型的工程項目，當局應全面徵詢公眾及持份者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他對副主席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並表示人工島的規劃須從宏觀的角度考慮。他認為，策略性研究應涵蓋：因應本港未來的發展，考慮應否將一個新核心商業區設於中部水域。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同意，全港發展策略對土地規劃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已就此進行了香港2030研究。目前，當局正按照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的建議，推展多項土地發展項目，例如落實洪水橋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然而，這些項目的進度較原定時間表落後數年。當局需要開闢新土地，以

配合本港最新及更長遠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政府當局會就每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措施進行技術及可行性研究。在相關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將可行的方案納入策略性規劃。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建議是依循這個方法進行。

9.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上述研究的資料(如有的話)，以說明發展東大嶼都會的概念(一個在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新穎概念)，以便委員審議現時的撥款建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大嶼山以東的水域發展人工島的背景可追溯至當局在2011年展開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在進行作為該項研究其中一部分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公眾人士普遍支持以六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包括在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以外填海。考慮到公眾就填海選址準則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曾研究本港整個水域，得出的結論是中部水域具龐大潛力發展人工島。在2013年，當局就5個擬議近岸填海地點及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建議諮詢公眾。政府當局進行粗略的內部評估後，認為交椅洲具潛力發展一個佔地約600至800公頃的人工島。由於鄰近市區，該人工島可發展為一個新市鎮或一個新核心商業區。

發展人工島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10. 田北辰議員表示，根據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發表的報告，由於政府的開支增長速度較政府收入和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為快，香港最遲會於15年內出現結構性赤字。據政府當局所述，土地短缺是阻礙本港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田議員以新加坡為例，指當地就不同目的進行填海工程，是推行措施開拓土地的成功例子。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進行策略性研究的建議，並要求加快有關過程。他表示，在一幅新土地上就提供新發展項目所需的基建設施進行規劃，會有較大彈性。

11. 胡志偉議員表示，根據2014年施政報告，中部水域人工島會提供1 600至2 400公頃的土地。然而，現時的建議只涵蓋在交椅洲發展一個面積約

600至800公頃的人工島。他問及可能在中部水域進行填海工程的範圍，以及當局會否在其他研究探討可否興建更多人工島。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人工島的範圍及地點在策略性研究完成後才可確定。雖然估計可能在交椅洲興建的人工島將會提供600至800公頃的土地，但其他人工島可能會在喜靈洲及中部水域的其他地方興建。2014年施政報告提述的土地面積為所有人工島的面積總和。

13. 盧偉國議員支持當局進行擬議的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可提供更多資料，讓公眾討論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是否可取的做法。他認為，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只能提供細小及分散的用地作發展用途，而填海則是較有效的土地供應來源，可提供一大幅可供發展的土地。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他以興建赤鱸角機場島為例，指填海工程對水質並無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他表示，專業工程人員能實施緩解措施，以將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為了適時提供土地資源以應付香港日後的需要，政府當局須就各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進行研究，包括在維港以外進行近岸填海及發展人工島等。

14. 陳健波議員支持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建議，以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他表示，此項措施與其他措施相比，爭議性較小，費用亦相對較低。此外，發展一大幅新土地在規劃方面可更具彈性。他認為，當局可興建多於一個人工島，以容納不同的設施和發展項目。他詢問，在填海方面，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成功的經驗。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的經驗，但須注意的是，香港在填海方面已有悠長的歷史。現正興建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亦是一個面積龐大的人工島。目前，香港採用最新的科技，可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夷平位於交椅洲的山坡，以將泥土作填海用途。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回應時表示，由於交椅洲有一些具高生態價值的地方，當局須審慎研究夷平該山坡的利弊。

策略性研究的詳情

策略性研究的費用

16. 葉國謙議員指出，鑒於填海的結果為不可逆轉，當局在決定是否推展填海工程時須小心謹慎。儘管他支持進行策略性研究的建議，但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使用2億2,600萬元的鉅額款項。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策略性研究所涵蓋的中部水域面積龐大，須研究的問題複雜，當局須透過電腦模擬及實地測量的方法進行多項技術評估，以訂定發展人工島的填海工程範圍。當局亦會研究其他技術問題，例如土地用途及交通連接系統等。

策略性研究涵蓋的範圍

17. 范國威議員指出當局曾在1997年前後提出興建人工島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過往就不推展有關建議的決定汲取教訓。他深切關注到，策略性研究涵蓋的範圍觸及維港，將會抵觸《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在1990年代討論有關在中部水域填海的建議，是旨在興建貨櫃碼頭。政府當局進行內部檢討後認為，中部水域人工島可發展為一個新市鎮及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把維港的一部分納入策略性研究的目的，是確保在人工島與香港島或九龍之間提供的交通連接系統不會對海港構成影響。

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18. 鑒於本港水域現時有其他填海項目正在進行或規劃，陳克勤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該等工程及擬議發展人工島會造成的累計環境影響。麥美娟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要求當局把人工島對海洋和陸地生態及水流的影響納入策略性研究內。

19. 范國威議員擔心，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會對該區的白腹海鷗及珊瑚的生境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當局建議在北大嶼山的欣澳及小蠔灣進行近岸填海，而西部水域亦有其他大型填海工程在進行，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西部水域進行累計環境影響評估。

2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就指定工程項目而言，例如建議就人工島填海，政府當局須在日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推行緩解措施保護環境。他承認，中部水域有環境方面的限制。策略性研究會探討人工島對環境、水流、港口運作及海上安全等造成的影響，並會建議緩解措施。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又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到西部水域的乘載力。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3個在欣澳、龍鼓灘及小蠔灣的西部水域具潛力近岸填海地點展開累計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在2014年下半年公布有關的結果。

22. 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對環境和旅遊業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他不支持在梅窩填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當局會在策略性研究完成後才確定在梅窩填海的範圍。如須在人工島與大嶼山之間提供交通連接，便可能需要在梅窩進行小規模填海。策略性研究會探討當局應否擴大在梅窩填海的規模，以把握有關的機遇。

土地用途

23. 麥美娟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但她表示，當局須在新土地上提供市民能負擔的房屋。陳克勤議員亦贊同她的意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以當局可能在交椅洲興建的600至800公頃人工島為例，指該人工島可同時用作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交通連接

24. 麥美娟議員認為，當局須提供隧道或架空道路網絡連接擬議人工島與本港其他地方，以及研究接駁點的乘載力。梁志祥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表明支持進行策略性研究的建議，但強調當局須全面諮詢當區居民及公眾。他們關注到擬議人工島對外的交通連繫，認為渡輪不會是提供有效接駁的交通工具，並建議當局提供鐵路及道路網絡。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握發展人工島的機會改善中部水域離島對外的交通連繫。

25. 田北辰議員指出，乘客在繁忙時間對西鐵的需求已超出其設計可載客量。西鐵不能應付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日後增加的人口。他建議，當局應考慮在本港西部興建一條新鐵路，以連接港島西、擬議人工島、欣澳、小欖及屯門。他詢問，策略性研究會否探討以鐵路作為人工島的主要交通工具，以及按上述建議走線興建一條新鐵路。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委員的建議。他又確定，策略性研究會探討人工島與本港其他地方的連繫，包括在考慮每個方案的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以鐵路作為其中一個方案。他補充，鐵路是本港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

27.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策略性研究的建議。她認為，由於填海所需費用高昂及無可避免會對環境及漁民的生計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就緩解該等影響的措施進行研究。她詢問，策略性研究會否涵蓋在人工島與港島西部或西九龍之間提供接駁路線的可行性。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據政府當局初步構思，中部水域的人工島可先與北大嶼山連接，然後再進一步與新界西及九龍和港島的西部連接。策略性研究會詳細研究有關的交通連接系統。

對漁業的影響

29.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發展人工島對漁民的生計會造成的影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策略性研究會預留約1,500萬元進行漁業影響評估，以評估潛在的影響及制訂所需的緩解措施。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可否使用已於2014年1月獲立法會批准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促進本地漁業持續發展。他補充，在進行本港水域的初步調查後，當局發現中部水域只有數個魚類養殖區。

30. 陳克勤議員指出，擬議人工島無可避免會對漁民的生計造成影響，而因為當局禁止拖網捕魚及一些已在進行／規劃的填海項目，他們一直已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有關發展漁業的策略。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會與漁業界合作，探討可令此行業現代化及促進其發展的新方法和措施。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表示失望，並認為當局沒有建議具體措施。

31. 陳恒鑾議員表示，漁業界反對當局進行填海項目，並就發展漁業要求當局提供協助，但政府當局對上述要求反應冷淡，業界感到十分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方面的事宜檢討其政策。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有注意漁業界提出的要求。他向委員保證，除了漁業影響評估外，政府當局會運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促進此行業發展。

進行填海工程使用的物料

32. 陳克勤議員指出，將軍澳的公眾填料庫已飽和，而政府當局須使用公帑把多出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新加坡曾使用都市固體廢物進行填海工程。他詢問，策略性研究會否探討如何使用公眾填料及都市固體廢物作填海之用。梁志祥議員又詢問，本港會否有足夠的公眾填料可用於興建有關的人工島。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新加坡使用都市固體廢物填海所得的土地是用於保育而非發

展的用途。當局須知悉填海的範圍後，才能確定需要多少物料興建有關的人工島。如發現本港可提供的物料(包括公眾填料及都市固體廢物)適合用於填海，政府當局會盡量利用有關的物料填海。

就發展人工島進行公眾諮詢

34.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香港出現過度發展的情況。鑒於對環境及漁民生計造成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小心落實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建議。她強調，當局須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保育環境之間求取平衡。她問及當局在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據她了解，公眾關注當局興建人工島。她支持有關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策略性研究聽取公眾意見的建議，讓漁業界、環保團體及公眾可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對於聽取公眾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表達意見，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顯示，回應的人士大致上同意在維港以外填海的初步選址準則，當中以填海對區內居民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致為重要。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曾經和漁民協會討論如何盡量減少近岸填海對漁業運作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後得出的結論是中部水域具良好潛力發展人工島。然而，當局需進行擬議策略性研究，以確定初步的工程可行性及評估有關的環境影響。

36. 鑒於擬議人工島的面積龐大，可達2 000公頃，以及人工島對城市面貌和環境造成的影響，張超雄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就此項建議全面諮詢公眾。他留意到，政府當局沒有就此項建議進行任何宣傳或諮詢工作。他表示，公眾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已表示反對填海。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當局未有向公眾提供具體資料說明有關人工島的面積和地點。政府當局只是在提交現行建議時才提到交椅洲和喜靈洲是發展人工島的地點。他認為政府當局欺騙公眾，在以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沒有披露擬議地點。他反對現行建議，認為政府當局首先應研

究其他土地供應來源，然後才考慮填海及興建人工島。他支持事務委員會進行新一輪公聽會，以就現行建議蒐集意見。范國威議員亦質疑當局為何在以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沒有提及交椅洲的擬議地點。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在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政府當局曾提出25個擬議填海地點，讓公眾就填海的選址準則進行討論，其中一個地點接近坪洲及喜靈洲。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當局確定中部水域有發展人工島的機遇條件，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鑒於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當局在策略性研究完成前，不能確定有關島嶼的面積和地點。

38. 關於應否進行新一輪諮詢，姚思榮議員認為，如有關的諮詢更為全面，以及會提供更多有用的資料供各界討論，便會是有用的諮詢。否則，或許沒有必要進行新一輪的諮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諮詢公眾的詳情。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在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政府當局曾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徵詢公眾的意見，包括出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由於土地發展是一個歷時多年的漫長過程，政府當局會在整個過程的不同階段諮詢公眾。他向委員保證，策略性研究會包括舉辦諮詢持份者的活動。

40. 陳健波議員強調，當局須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就每個土地供應方案(包括填海)的利弊，向公眾提供正確和完整的資料，讓他們可作出知情的選擇。他關注到，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有關土地發展方案的公眾討論會拖拖拉拉，以致影響本港的發展步伐。他認為，策略性研究會提供更多資料讓公眾討論應否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公眾提供足夠的資料，以在土地發展程序的每個階段聽取公眾的意見。

發展大嶼山

41. 姚思榮議員認為，填海應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最後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發展佔大嶼山75%土地的郊野公園作房屋及其他用途，從而免卻填海的需要或減少填海的範圍。陳恒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使用大嶼山的郊野公園作發展用途。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發展郊野公園為甚具爭議性的事宜，公眾目前對此未有共識。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發展郊野公園，並會繼續聽取公眾就此事表達的意見。由於大部分郊野公園位處偏遠地區，提供基建設施及交通網絡為另一須予考慮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填海是較為可取的方案，因為填海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少。

43.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考慮擬議人工島在規劃方面的限制時，策略性研究會否考慮在2007年制訂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他關注到，當局會在大嶼山的環境敏感地區提供往返人工島的交通連接系統的著陸地點。如當局不採納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作為策略性研究的依據，他不會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

4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沒有提及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潛力。策略性研究的重點是探討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此項研究會參考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討論有關大嶼山的發展，而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將會是有關討論的依據。

人口政策

45.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欠缺人口政策，而填海工程又會帶來嚴重的環境影響，她反對現行建議。本港的出生率低，人口增長主要來自移民。關於接收以非家庭團聚理由來港的內地移民，市民對有關政策未有共識。興建人工島不能保證香港人的生活質素可改善，或令本港單一的經濟多元

化。市民亦關注到，當局只會在填海所得的新用地上為內地富豪建屋。她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先制訂人口政策便提出填海及興建人工島的建議，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她又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在策略性研究內加入人口及社會影響評估。鑒於在本港興建人工島會帶來廣泛的影響，她認為有關的影響評估應涉及跨部門的工作。

4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須同步就土地發展規劃的供求兩方進行管理。新開拓土地日後的用途只能在進行相關的可行性及技術研究後才能確定。

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意見

47. 主席提到范國威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他請委員表明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現行建議表達意見。葉國謙議員質疑，在現階段舉行公聽會的重點為何。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較適宜在策略性研究得出結果後才舉行會議聽取意見。考慮到政府當局以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沒有涵蓋東大嶼都會及發展人工島為新的核心商業區，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就此項建議聽取意見。主席把舉行上述會議的建議付諸表決。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8名委員表決反對該項建議。主席決定事務委員會在現階段不會舉行特別會議就此項建議聽取意見。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48. 主席請委員表明他們是否支持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把此問題付諸表決。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15名委員當中，有13名委員參與表決。有10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建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10名委員)

姚思榮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3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以把策略性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768CL號)提升為甲級。

II 調整屋宇署轄下服務的收費

(立法會 CB(1)1100——政府當局就調整屋宇署轄下服務的收費提交的文件)

5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調整8項收費的建議。該等收費涉及屋宇署審批建築工程圖則的申請和就貯油裝置發牌。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100/13-14(10)號文件)。

調整收費的頻率

51. 姚思榮議員表明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把各項收費訂於足以就提供服務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鑒於有關審批建築工程及改動和加建工程圖則的申請上次是在1995年調整收費，姚議員關注到，一次過調高27%會對使用者造成影響，因為有關增幅不但遠高於年度通脹，亦超出使用者的期望。他建議，當局應設立一個檢討機制，並根據有關的機制按較短年期作出任何收費調整，以分散任何增幅。

5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屋宇署會就其轄下收費定期進行檢討。舉例而言，在現行建議下有關《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下的收費上次是在2011年作出修訂。至於《建築物(管理)規例》下的收費，上次是在1995年作出修訂。他表示，在1990年代末期及2000年代初，當經濟狀況欠佳時，政府當局凍結大部分收費。此外，屋宇署一直採取措施透過提高效率、下放權力和簡化工作程序，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該等措施已減低相關的成本，因而在若干程度上令當局無須在較早的時間調整收費。在近日就相關費用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調整有關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他察悉姚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調整收費時考慮有關意見。

"用者自付"的原則

53.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但他強調，當局須按實際情況實行該項原則及收回全部成本。舉例而言，如有關收費與民生直接有關，政府當局作出調整時須更小心謹慎。由於現行建議並非與民生直接有關，他會支持當局調整有關收費。

54. 蔣麗芸議員詢問，在過去19年，相關收費未有調整，屋宇署有否因為處理有關審批建築工程圖則的申請而有虧損。她又詢問，屋宇署及發展局轄下其他部門有否妥為檢討其轄下的收費，以及會否在日後調整有關收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時重申，屋宇署會定期檢討其轄下收費，並會致力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回全部的成本。

在收費調整前呈交申請

55. 由於27%為一個頗大的調整幅度，副主席關注到，在有關調整生效前最後一刻，或會有人趕往提交大量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提出的相關申請。

5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視乎委員對擬議調整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

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就《建築物(管理)規例》及《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以實施有關的收費調整。由於《建築物(管理)規例》下的收費與發展有關物業項目的費用相比之下為微不足道，他相信不會有人在有關的收費調整生效前最後一刻趕往提交大量有關申請。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補充，屋宇署諮詢持份者時，他們對擬議調整沒有意見，但要求當局加快《建築物(管理)規例》下的申請程序。他指出，屋宇署目前根據相關條例所訂明的時間處理有關的申請。政府當局已因應業界的要求考慮各項措施，以加快處理有關批准圖則的程序。舉例而言，當局容許業界在提交申請前與屋宇署就建築工程的圖則進行非正式的討論，以方便其後處理有關的申請。

I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7日